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
过夜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保险比选文件

编号：2021-KZBX-0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保险比选通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中的子项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诚挚邀请具有相应资格和实力的财产保险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服务。

一、参选人资质条件

1、参选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险、责任险等)，参选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参选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承保一个工程投资在 2.8 亿元(含)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服务，参选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参选人必须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服务评价测评达到 AA 级(含)及以上的保险机构，如参选单位为分公司或支公司，则其总公司应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服务评价测评达到 AA 级(含)及以上的保险机构，在参选时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

4、参选人必须获得总公司授权(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一个保险主体有两个及以上机构授权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保险主体的所有机构参选资格)，并应在参选时按比选要求提交所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5、为保证项目赔付及时，参选人必须在重庆市具有分支保险机构。

二、项目内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项目属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T3 航站楼南侧。本次招标工程地上 14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7767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519m²，地下建筑面积 17152m²，建筑高度 59.7 米，装饰施工内容包括楼内所有天地墙部位的精装修、安装、暖通、厨房、弱电、电梯等专业的设施设备，以及新建一个约 400m²

的锅炉房和洗衣房施工。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的时间（2020年_1_月_29_日_9:30_时至_10:00_时）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与比选。

参与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3-67155617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保险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参选人须知

一、项目简介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项目属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T3 航站楼南侧，本次招标项目地上 14 层，地下 2 层，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7767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519m²，地下建筑面积 17152m²，建筑高度 59.7 米，装饰施工内容包括楼内所有天地墙部位的精装修、安装、暖通、厨房、弱电、电梯等专业的设施设备，以及新建一个约 400m² 的锅炉房和洗衣房施工。

二、采购险种

为有效转嫁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遭遇的相关风险，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就其建设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投保金额、期限、限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以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旅客过夜用房投资情况说明》中的扣除已完工项目且已办理完成结算部分外的工程投资费用 3.86 亿元为投标基数。

投保期限为 365 日历天。

项目投保限价：10 万元（含税）。

四、参选人资质条件

1、参选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险、责任险等)，参选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参选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承保一个工程投资在 2.8 亿元(含)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服务，参选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参选人必须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服务评价测评达到 AA 级（含）及以上的保险机构，如参选单位为分公司或支公司，则其总公司应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服务评价测评达到 AA 级（含）及以上的保险机构，在参选时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

4、参选人必须获得总公司授权（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一个保险主体有两个及以上机构授权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保险主体的所有机构参选资格），并应在参选时按比选要求提交所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5、为保证项目赔付及时，参选人必须在重庆市具有分支保险机构。

五、比选方式

本项目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报价**最低者为中选人**。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 3 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继续进行比选。

六、比选文件修改

在距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比选文件内容。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参选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参选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七. 合同条款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保险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以工程合同或清单为准）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保险责任范围：

1、物质损失

本保险期限内，保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单除外责任之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或灭失。

2、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保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保险期限

1、建筑期：365 日历天

2、保证期：工程完工投入运营之日起 6 个月

三、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部分

项目保险金额：建筑工程（工程概算）：RMB 386, 000,000.00（此为目前投资金额，最终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相关费用限额：以特别条款措辞所列限额为准

2、第三者责任部分

2.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 000, 000. 00

2.2.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 000, 000. 00

2.3. 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 000, 000. 00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四、每次事故免赔额

1、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项下的财产损失：

地震或海啸：RMB 200, 000. 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其它：RMB5, 000. 00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的财产损失：RMB2,000.00

五、其他

1、提供税率为 6%的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付款方式）要求：保险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单，保险生效。

3、违约责任：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条款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

5、特别约定

5.1.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将在接到出险通知双方确认报案后 3 小时内指派指定查勘人员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如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或损失金额在 RMB10, 000. 00 以内的，保险公司同意被保险人可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

5.2. 到期后工程未能全部竣工验收，本保险期限将自动顺延 90 个日历日，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 15 天通知保险人。超过 90 个日历日时，被保险人仍需延长保险期限，需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超过按原

费率的 80%以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5.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在保险人接到索赔单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且索赔金额合理，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索赔金额扣除保单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理赔时限进行赔偿。

六、比选响应有效期

90 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7.1 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7.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7.2.1 封面。

7.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 1）。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单价和暂定总价，均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单列。若单价与总价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

7.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7.2.4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 盘 2 个）。电子比选响应此条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但请比选响应人予以配合。

八、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8.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8.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8.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8.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8.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 8.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 U 盘的；
- 8.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 8.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 8.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 8.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九、异议

- 9.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 9.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9.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 9.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 9.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9.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5617

十一、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 9:30 至 10:00 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一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一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1.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 版、PDF 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 2 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 kzzbcgglws@cqa.cn (电话：023-67155617)。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1.4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1.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1.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23-67155617

传真：023-67823074

邮编：401120

第三部分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保险 报价书

项目名称：

参 选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三、承诺函

四、差异表

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报价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报价函

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在研究**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旅客过夜用房装饰工程保险**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时)后，我们愿意按保险费率_____，经计算保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总价参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保费；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将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实施，保险期（工期）为_____；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选之日起 90 天的参选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6、保证期：工程完工投入运营之日起 6 个月；

7、其他承诺：（如有时）_____；

8、我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承诺函

我代表（参 选 人 名 称），在此对我公司承保方式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

1. 承诺：我公司在经营业务活动中，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承保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完善保险合同、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隐患、保险培训计划等。

3. 理赔服务承诺：

理赔快速有效的具体措施、办法以及保证。

.....

格式不限

参选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差异表

序号	比 选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条 目	内 容	内 容
其他条件：			

参选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第十三条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第十六条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

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九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三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第五十一条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五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五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五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六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六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六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 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 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仲裁机构裁决;
人民法院判决;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

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

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三、 合同专用条款

1、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付款方式）要求：保险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单，保险生效。

3、违约责任：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条款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

5、特别约定

5.1.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将在接到出险通知双方确认报案后 3 小时内指派指定查勘人员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如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或损失金额在 RMB10,000.00 以内的，保险公司同意被保险人可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

5.2. 到期后工程未能全部竣工验收，本保险期限将自动顺延 90 个日历日，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 15 天通知保险人。超过 90 个日历日时，被保险人仍需延长保险期限，需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超过按原费率的 80%以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5.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在保险人接到索赔单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且索赔金额合理，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索赔金额扣除保单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理赔时限进行赔偿。

四、附加条款

1、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保额自动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总造价超过预计数值，则保险金额应自动增加，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的15%，且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向保险人申报实际工程造价。如增值超出这个比例，对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设计师责任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次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5、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保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一)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二)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三) 清理费用
- (四)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单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7、清理残骸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火灾和其它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残渣清理费用特别条款（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承保风险造成的残渣堆积，这些残渣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泥浆、粉砂、山体滑坡、泥石流、水、雪、瓦砾、施工机具及设备外来物质。

本特别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份的保险费。

1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予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 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本公司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本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本公司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本公司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同保单明细表限额

12、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了约定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13、 原有建筑物和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本公司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 亿

14、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

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限: 12 个月

16、 完工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所保延迟期间(即赔偿期,不超过 12 个月),扩展承保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完工延迟而产生的工资费用、设备租金等相关费用)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 30 天

赔偿限额 RMB2000 万的构成如下:

利息支出 RMB1000 万元,工资费用 RMB500 万元、设备租金等相关费用 RMB500 万元。

17、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元。

20、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试车期间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

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 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不变。

22、 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3、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流动资产或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24、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 （一）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二）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三）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

26、 铺设供水管、污水管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 无论是部分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长度。

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一)水管铺设后, 应保证立即填实, 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二)水管铺设后, 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 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三)一旦压力测试结束, 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开沟长度: 200 米。

27、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 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 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 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 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 业主雇员雇主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如业主方人员在保险期限内, 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死亡, 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 按下列赔偿金额表所订百分率给予赔偿, 具体赔偿限额如下:

业主方人员 (限 20 人)

a 工期内意外伤害责任: 100 万元

b 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 1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 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